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国道）市政工程勘察结算第三方审计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勘察结算第三方审计服务，控制价为 8100 元。

（二）服务中介机构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各服务中介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一）服务中介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中介服务结构须承诺服务即可。

（三）服务中介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 国道）市政工程”提供勘察结算第三方审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个日历天内。

七、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文件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遂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5日

